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逸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昱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17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